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申請 表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案號:

第一

第二聯:車主存查聯。

申
本
請
資
者
料
基
欄
經

聯:環保局審

車主姓名或公司(行號)名稱:

辦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(或統一編號):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聯絡電話:

人:

核聯。

戶籍地址:

車
籍
複
資
核:
料
欄

主管:

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

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 號

(※車主務必填寫)

附件

汰

舊

二

行

程

機

車

牌照號碼: 引擎號碼:

廠牌: 排氣量: c.c.

出廠日期: 年 月 日(若無,則填入原發照日期)

報廢或回收日期: 年 月 日

檢附文件(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序裝訂於後):

- 1.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2.汰舊機車行車執照影本或含出廠日期、車主姓名、牌照號碼等相關清晰車籍資料影本。
- 3.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(報廢)影本。
- 4.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(第三聯車主存查聯)影本。
- 5.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。

款 資 料 欄

登記回收清除廢車

專用章

補助金額: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(大寫) 受款人公司(行號)名稱: 聯絡電話:

補 助

金融機構帳戶:金融機構名稱: 銀行(庫局) 分行(支庫局) 款 撥

郵局帳戶 局號: 帳號: 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,由本局以電匯方式辦理撥款作業,並

自補助款內扣除電匯手續費。

切 結 聲 明 欄

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,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,絕無異議。申請者: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請將申請表以掛號方式郵寄:(800)高雄郵局第 370 號信箱

「高雄市汰舊二行程機車暨新購電動車輛補助計畫專案辦公室 收」。※諮詢電話:0800-073-073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領據 茲收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款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,領訖。

申請者姓名或公司(行號)名稱: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